

分會

指 導 手 冊

分會

指 導 手 冊

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
猶他州鹽湖城出版

Intellectual Reserve, Inc. ©1993 , 1999 , 2001 版權所有

台北發行中心印行

英語核准日期：3/01

翻譯核准日期：3/01

Branch Guidebook 譯本

Chinese

目錄

分會的宗旨	1
分會會長團	3
面談	7
召喚教友擔任教會職務	9
支持和卸免	10
按手選派教友擔任召喚	12
教儀和祝福	13
教友的職責	14
聚會（會議）	15
聚會（會議）地點	20
資源教材	21
活動	22
音樂	23
紀錄和報告	24
財務	25
領袖訓練	26
取得教會物資及尋找家譜資料	27

分發對象

分會指導手冊的適用對象為新加入教會和對教會的體驗有限的分會領袖。在教會發展較為完善的地區，此一手冊也有助於當地的領袖。本手冊概述分會運作的目的、組織和程序。

分會的宗旨



耶穌基督在祂塵世傳道期間，在世上組織了祂的教會。祂去世後，祂的信徒聚集在一起舉行崇拜，學習並遵行祂的教導，彼此服務、互相啓發和鞏固。救主應許：「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馬太福音18：20）。

今日，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的教友組織成許多聚會單位。小的聚會單位稱為分會，每個分會由一位分會會長主領。當一個地區至少有兩個教友家庭，且其中一位教友是配稱的麥基洗德聖職持

有人，或者是配稱的亞倫聖職祭司，在區域會長團的核准下，傳道部會長可以在當地組織一個分會。配稱的人是指已經與主訂立聖約（如洗禮聖約）並且勤勉努力地遵守這些聖約的人。

傳道部會長監督分會，而分會會長要向他提出報告。當傳道部的區域內已成立了足夠的分會，且彼此在地理位置上位於合理的鄰近範圍，傳道部會長在區域會長團的核准下，可以將這些分會組織成一個區會。當分會成為已成立之區會的一部分後，分會會長

則受區會會長團的監督，依次而上，區會會長團則向傳道部會長報告。

教會製作這本指導手冊的目的在於幫助分會領袖了解他們在召喚上的職責，以及該如何履行他們的職責。所有領袖和教會其他教友應共同協助完成教會的使命，也就是邀請所有的人「歸向基督，靠著祂而成爲完善」（摩羅乃書10：32）。爲了完成這項使命，領袖應協助教友：

- 將耶穌基督的福音傳給各國、各族、各方、各民。藉著聖靈的提示作見證，來分享福音。傳教士應在新歸信者成爲教友的過渡時期，持續地協助支持他們。
- 成全聖徒。確使新教友在教會中有朋友、責任，並被神的話語滋養著，藉此幫助他們在教

會中進步。領袖應幫助所有教友接受福音教儀並訂立聖約，努力遵守洗禮時承諾要遵守的誠命，爲人類同胞服務，照顧貧困者，彼此交誼，使聖徒團結合一。

- 救贖死者。找出已逝的祖先，爲他們執行聖殿教儀。盡一切所能爲家庭的超升作準備。

本指導手冊可以幫助分會領袖、個人和家庭學習在聖靈的影響下生活，使他們把履行教會召喚這件事當作是一種特權和喜悅。除了本指導手冊以外，經文、聖職及輔助組織領袖指導手冊（31178 265）、家庭指導手冊（31180 265）、教學指南（34595 265）、福音原則（31110 265）、福音基礎（31129 265）、聖職及輔助組織領袖之課程資料（36363 265），及教會其他的出版品都有所助益。

分會會長團



成立分會時，傳道部會長或經由傳道部會長核准的區會會長，要藉著主的啓發，召喚並按手選派一位配稱的麥基洗德聖職持有人來擔任分會會長。傳道部或區會會長要將會長團的權鑰授予分會會長。如果沒有配稱的麥基洗德聖職持有人，可召喚並按手選派一位配稱的祭司來擔任分會會長。

當分會至少有兩位教友持有麥基洗德聖職時，分會會長要看顧並鞏固教友，以家庭教導教師的身分時常到教友家中探訪，主持聖餐聚會，指導分會活動，並完成

報告。當分會有更多男性教友獲得聖職時，傳道部會長可以在主的靈的指引下，為分會會長召喚二位副會長，並召喚一位書記在分會紀錄方面提供協助。會長和兩位副會長共同組成分會會長團。

分會會長是分會的牧羊人，以愛和仁慈來主領分會的所有教友。他要樹立榜樣，向主獻上「破碎的心和痛悔的靈」（尼腓三書9：20）作為一種祭品，並為主耶穌基督的神性作見證。在分會中，分會會長：

- 是主領的聖職領袖。
- 是公眾法官。
- 指導對貧困者的照顧。
- 照管分會財務和紀錄。

分會會長團成員要看顧並鞏固分會教友，主持聖職聚會的開會儀式，主領亞倫聖職，以及主持聖餐聚會。

主領 聖職領袖

身為主領聖職領袖，分會會長已被賜予會長團權鑰，在分會中執行主的事工。他要主領、看顧，並鞏固分會全體教友，教導他們要為他們的召喚負起責任。當分會的教友人數成長時，分會會長團的副會長、聖職定額組領袖，和家庭教導教師要協助會長。他要鼓勵長老定額組會長已確實指派家庭教導教師給每個家庭，而且這些家庭有人定期去探訪他們。長老定額組會長定期提出的家庭教導報告能夠幫助分會會長了解教友的需求。

分會會長要監督分會中的定額組、輔助組織以及活動；要重視亞倫聖職男青年，以及同年齡的女青年。他是分會亞倫聖職的會長。為了照顧分會中12至18歲的男女青年，分會會長要定期與他們面談，幫助他們學習並奉行福音教訓，為將來的生活作準備。他要向男青年及有興趣的女青年強調傳教前的準備工作，以及全部時間的傳道服務。他要召喚男青年來帶領亞倫聖職定額組，也要召喚教友來帶領分會輔助組織（婦女會、男青年、女青年、兒童會和主日學）。（有關輔助組織的詳細內容，請見聖職及輔助組織領袖指導手冊。）分會會長在副會長的協助下，要召喚教友來教導課程，並擔任分會中的其他職務。他要定期與定額組及輔助組織領袖面談，聽取他們召喚上的報告，並與他們共同商議。



除非有區會或傳道部會長團的一位成員、區域當局七十員或總會當局人員出席，否則分會會長應主領聖餐聚會、聖職聚會和他所參加的其他分會聚會（會議）。分會會長應該邀請這些前來拜訪的主領當局人員坐在講台上。他要盡全力使所有的聚會和活動都能幫助教友歸向基督。

分會會長要指導大部分教儀的執行（見家庭指導手冊）。他要確保使每位執行教儀的人都是配稱的，而且擁有必要的聖職權柄，且能遵照適當的程序來執行。他要核准亞倫聖職的按立和晉升。在與區會或傳道部會長商討後，他要推薦弟兄接受麥基洗德聖職，並按立到長老的職位。經由傳道部會長的核准，區會會長、分會會長，或其他配稱的麥基洗德聖職持有人，可授予麥基洗德聖職並按立長老。

公眾法官

分會會長是分會教友的公眾法官。他要與他們面談，以判定他們是否配稱接受聖殿推薦書、按立、教儀、召喚，及教長祝福。他可給予尋求靈性指引的分會教友忠告。

爲了幫助分會會長完成他身爲公眾法官的職責，主應許給他辨別的恩賜。若他配稱獲得這項恩賜，這恩賜就能幫助他知道一個人內心的意念，也能幫助他知道該說什麼和做什麼，來給予協助。

當教友違誠時，分會會長可以在他們向他和向主認罪時，鼓勵他們，並幫助他們悔改。

教友若是犯了嚴重的罪，便有可能必須採取教會的紀律行動，這包括正式觀察、停止交誼或開除教籍。分會會長要與傳道部會長共同審核事件，並由傳道部會長決定是否有必要召開紀律議會。在傳道部會長的指導下，區會會長或持有麥基洗德聖職的分會會長可以主領紀律議會。這些議會要以愛的精神來進行，而召開議會者的目的是在幫助違誠者悔改，以便再次享有福音的豐滿祝福。

如果分會會長是一位祭司，就不能被授權擔任公眾法官。在此情況下，傳道部會長則是分會教友的公眾法官。

照顧貧困者

分會會長應教導教友自立，並捐出禁食捐獻來協助供應有需要的人。他負有神聖的責任找出分會中配稱的貧困者，運用禁食捐獻來照顧他們。長老定額組會長和婦女會會長可以協助他。

分會會長要遵照教會的政策，決定如何運用禁食捐獻來照顧貧困者。

監督財務和紀錄

分會會長要收取分會教友的什一奉獻和其他捐獻，並清點計算。他要在區會或傳道部會長的指導下，指導分會所有基金的運用和

支配，完成年度什一奉獻年終面談，確使分會紀錄和報告正確無誤並保有最新資料，且與教會的政策一致。無論在什麼情況下，任何領袖絕不可利用當地的教會基金圖利個人。

他要確使分會以有條理的方式來收集每月的禁食捐獻。教友禁食時，應該連續兩餐不吃也不喝，並繳納至少與他們原來應享用的飲食等值的禁食捐獻。

分會會長若是一位祭司，則由傳道部會長監督分會的捐獻和開支。

一旦獲得了實務經驗，分會會長應召喚、訓練一位書記；擔任書記的人應持有聖職，繳付十足的什一奉獻，對福音有堅強的見證，並表明願意遵守主的誠命。分會會長應確使書記遵照教會政策來處理教會的基金。



面談是一位領袖和另一人之間的會議。在面談中，領袖要提出問題、聆聽、教導，並給予對方忠告。面談提供機會來分享訊息，或報告一個人的指派工作或召喚；並且也提供教導和忠告的機會。面談是領袖教導教友的好時機，這些內容都應源自經文以及近代先知教導的教義、原則和教會教儀。

分會會長要與快滿八歲的兒童面談，確定他們是否準備好接受洗禮並證實他們為教友；不過該兒

童的家長至少要有一位是教友，而父母皆同意孩子接受洗禮。（九歲以上的人或父母都不是教友的八歲兒童，要準備接受洗禮時，應由傳教士領袖面談，確定準受洗者是否配稱接受洗禮和證實。）分會會長要與分會教友面談，確定他們是否配稱接受聖職、晉升聖職，或擔任教會召喚。分會會長和傳道部會長與分會教友面談，確定他們是否配稱接受聖殿推薦書。

下列建議有助於領袖使面談更有幫助、更有成效：

1. 選擇安靜、不會受到干擾的地方進行面談。
2. 告知對方面談的理由。
3. 以關懷、直接的方式提出問題。
4. 讓對方提出問題並表達感受。
5. 聆聽對方所說的話。
6. 清楚地給予忠告、指示和指派。

7. 感謝並鼓勵對方，受到聖靈感動時，要作見證，唸經文並一起祈禱。要讓對方在離開時，感覺到變得堅強並充滿希望。
8. 面談時間應充裕，讓對方不致感覺很倉促。

分會會長若是與一位女性面談，可能的話，應請一位聖職持有人留在鄰近的教室、門廊或大廳。

召喚教友擔任教會職務



召喚教友擔任教會職務時，聖職領袖應該與每個人私下面談，以便知道對方是否配稱擔任召喚；是否有能力、渴望和時間來從事這項召喚；對方的家庭狀況是否允許他（她）擔任此一召喚。

領袖若是透過靈感覺得對方適合該項職務，就應該要求對方接受召喚，清楚解釋該項召喚是從主而來的。他要清楚地說明該項召

喚的職責和祝福，並告知對方在服務一段適當的時間後，該召喚將會被卸免。

召喚已婚的姊妹擔任某項職務之前，領袖應與她的丈夫談過，確使他會支持她。召喚一位弟兄擔任某項職務時，領袖應確使此人的妻子會支持他。在召喚兒童或男女青年擔任教會職務前，領袖應先與其父母談過。

支持和卸免



若教友已接受召喚或是將被按立至亞倫聖職的職位，分會會長團的一位成員應讓他們在教會聚會中接受其將服務對象的支持。做法是：主領或主持的職員提出姓名（分會的召喚在聖餐聚會中提出；班級或定額組職員則在班級或定額組中提出），並請新召喚的教友站起來，接受會眾、班員，或定額組成員的支持。提出被支持者姓名的人可以說：

「我們已召喚[說出此人的姓名]擔任[宣布此人被召喚的職位]，茲提議我們予以支持。贊成者，請舉手表示。[等待教友舉手表示支持。] 如有反對者，也請舉手表示。[稍等一下，讓想表示反對的教友舉手。]」

分會會長團的一位成員可私下與反對者會談。接受支持的教友也應舉手表示支持。如果有兩位以上的教友被提名，可以一起接受支持。

若要卸免教友的教會職務，聖職領袖應與他們面談，衷心感謝他們的服務，並說明卸免的時機已到。在聖餐聚會中，主領或主持的職員宣布分會職務的卸免。若是卸免教友在班級或定額組的職

務，主領或主持的職員要在班級或定額組聚會中宣布卸免。在宣布卸免時，領袖應請教友對被卸免的每位教友所作的服務舉手表示感謝。

按手選派教友擔任召喚



教友蒙召喚擔任教會職務時，應在開始服務前先接受按手選派（見教約42：11）。在主領當局人員的指示下，一位或多位麥基洗德聖職持有人，包括一位配稱的父親或丈夫，可以參與按手選派。他們將手輕輕放在該教友頭上。說話的人應：

1. 稱呼他（她）的全名。
2. 說明是藉由麥基洗德聖職的權柄來按手選派。

3. 按手選派該教友擔任蒙召喚的職務。
4. 在聖靈的引導下，給予祝福。
5. 奉耶穌基督的名結束。

當按手選派一位長老定額組、教師定額組或執事定額組會長時，傳道部會長或分會會長要將該定額組會長團的權鑰授予接受按手選派的人。

教儀和祝福



聖職教儀是主所賜予的神聖儀式，是透過聖職權柄來執行的。聖職祝福則是藉著聖職權柄而賜予，能給予醫治、安慰和鼓勵。執行教儀和賜予祝福的弟兄要按照福音原則生活，並力求聖靈的指引來準備自己。他們要以莊嚴的態度來執行各項教儀及祝福。執行各項教儀和祝福時，應：

1. 奉耶穌基督的名。
2. 藉著聖職權柄。

3. 符合每項必要的程序，例如特定的字詞，或使用聖化過的膏油。
4. 必要時，教儀必須得到受到委派且持有適當權鑰的聖職領袖的授權。需要聖職領袖授權執行的教儀有兒童的命名與祝福、洗禮與證實、授予聖職並按立至某一聖職職位、祝福及傳遞聖餐，以及奉獻墓地。

如需特定教儀和祝福的指示，請見家庭指導手冊。

教友的職責



無論教友住在哪裡，教會領袖都應邀請所有教友履行基本的職責，以支持教會使命，其中包括（1）在聖靈的提示下作見證，以分享福音；（2）幫助個人和家庭努力遵守誠命、為同胞服務、接受福音教儀和聖約，使他們在

通往不死和永生的旅程中成為完全；（3）幫助個人和家庭尋找他們已逝的祖先，並鼓勵他們接受聖殿教儀。所有教友皆應履行這些職責，支持教會的使命。如需更多有關這些職責的資料，請見家庭指導手冊。

聚會（會議）



若分會會長是唯一的麥基洗德聖職持有人，或是亞倫聖職的祭司，這樣的分會要為教友舉行聖餐聚會和一項主日福音教導聚會。

已組織長老定額組的分會，除了上一段所提到的聚會外，也應舉行下列聚會：

1. 聖職聚會
2. 為婦女、女青年，和兒童合併舉行的主日聚會
3. 聖職執行委員會會議

4. 分會議會會議

當教友人數足夠，且有領袖和聚會場所時，分會可中止為婦女、女青年和兒童合併舉行的主日聚會。除了上一段所列的聚會外，還可以舉行下列聚會：

1. 婦女會
2. 亞倫聖職（男青年）
3. 兒童會
4. 主日學
5. 女青年

6. 在分會會長團的指導及監督下，亞倫聖職年紀的男青年和同年齡的女青年，在平日的某個晚上或星期六，分別或共同舉行的青少年活動和課程。

星期日聚會程序表

聖職及輔助組織領袖之課程資料內有星期日聚會程序表。

家人家庭晚會

每個家庭每個星期應在家中至少舉行一次家人家庭晚會（見家庭指導手冊）。

聖餐聚會

分會會長主領聖餐聚會，在此聚會中，由持有適當權柄的配稱弟兄祝福及傳遞聖餐。分會會長團的一位成員主持聚會，並盡力使聚會準時開始。下列為程序表的範例：

1. 致歡迎詞並營造靈性氣氛
2. 簡短地宣布事項

3. 開會聖詩和祈禱

4. 分會事務報告

5. 聖餐聖詩和主理聖餐

6. 以福音為主題，根據經文和近代使徒與先知教導作演講。

7. （自行決定）在演講者之間安排會眾獻詩或分會唱詩班獻唱，通常是聖詩選輯中的聖詩。

8. 閉會聖詩和祈禱

每個月之中有一次聖餐聚會（通常在第一個星期日）也是禁食見證聚會。教友若是健康狀況許可，則應邀禁絕兩餐的食物和飲水，然後以禁食祈禱的態度前來參與聚會。

祝福及傳遞聖餐後，主持禁食見證聚會的分會會長團成員，應為耶穌基督和福音作個人的見證，並邀請其他教友在剩餘的聚會時間作他們的見證。聚會以一首聖詩和祈禱來結束。每次聖餐聚會期間都應祝福及傳遞聖餐（見本指導手冊中的「教儀和祝福」）。



聖職聚會

聖職聚會是在聖餐聚會之前或之後舉行，由分會會長團一位成員來主持開會儀式。下列為程序表的範例：

1. 致歡迎詞並營造靈性氣氛
2. 簡短地宣布事項和事務報告
3. 開會聖詩和祈禱
4. 定額組分開處理事務，學習課程
5. 在各定額組中作閉會祈禱

舉行開會儀式後，所有成年男性（19歲以上）在長老定額組聚會中聚會，並由長老定額組會長來主領。

所有男青年（12至18歲）在亞倫聖職定額組聚會中聚會，由分會會長來主領。若是教室和教友人數有限，亞倫聖職男青年可與麥基洗德聖職弟兄一起聚會。然而，當男青年人數足夠，而且有足夠的成人領袖和教室時，執事、教師和祭司要在他們自己的定額組中聚會。（見聖職及輔助組織領袖指導手冊）

為婦女、女青年，和兒童 合併舉行的主日聚會

在小分會中，若姊妹和兒童的人數太少，無法組織成個別的輔助組織來聚會，則婦女會會長要主持開會儀式。聚會可包括：

1. 致歡迎詞並營造靈性氣氛
2. 簡短地宣布事項和事務報告
3. 開會聖詩和祈禱
4. 聖詩和兒童歌曲
5. 由婦女會會長來教導或分班上課
6. 閉會祈禱

小分會若是空間不夠，無法個別舉行開會儀式，則弟兄、姊妹和兒童要聚在一起合併舉行開會儀式，由分會會長主持。

當分會有所成長時，女青年（12至18歲）可與婦女會一起聚會，而兒童（3至11歲）則在分會會長所指派的一位姊妹的指導下，舉行聚會。

當分會已組織婦女會、女青年、兒童會和主日學時，婦女會和女青年要在星期日聖職聚會的同一時段，分開聚會。主日學在聖職聚會之後舉行。兒童會則在聖職、婦女會、女青年和主日學聚會的同一時段舉行。兒童會的開會儀式和分享時間在聚會時間的前半段舉行，後半段時間則進行班級課程教導。在輔助組織聚會中，教友要祈禱、唱聖詩，使用聖職及輔助組織領袖之課程資料中的特定教材來教導並學習福音。

聖職執行委員會會議

分會會長團、書記、執行祕書、長老定額組會長、分會男青年會長、分會傳道領袖（若有召喚）共同組成分會聖職執行委員會。此委員會應依照需要常常舉行，以協調分會活動、計畫和服務，確使家庭及個人獲得鞏固，並滿足教友的需求。會議由分會會長主領。委員會應討論並協調聖職職責，如家庭教導、傳道事工、聖殿及家譜事工。



分會議會會議

分會會長團、書記、執行祕書、長老定額組會長、分會男青年會長、分會傳道領袖（若有召喚）、婦女會、女青年、兒童會和主日學會長，以及分會教師進修協調員都要參與分會議會。在會議中，議會成員應尋求方法在靈性上鞏固個人和家庭，協助他們準備好接受聖殿教儀，改善新歸信者的存留率，教導照顧貧困

者的原則，協調分會計畫、活動和服務事宜，並解決分會中的問題。若是尚未召喚女青年和兒童會會長，婦女會會長要討論分會中婦女、女青年和兒童的需求。分會會長應邀請大家提出意見和建議，並使其他人充分參與討論、決策和計劃。訂定計畫和指派工作時，分會會長應審慎考量他們提出的建議。

聚會（會議）地點



家人家庭晚會應在教友家中舉行。分會所有其他的聚會（會議）可在家中、租用的建築，或教會自有的建築中舉行。傳道部會長

團可提供分會有關取得及維護聚會場所的資訊。這些領袖也可以提供租用聚會場所及建造教會自有教堂條件等相關資訊。

資源教材



教會出版的資源教材，是爲了幫助教友學習並奉行耶穌基督的福音。這些教材包括經文、課本、利阿賀拿、福音圖片，和指導手冊。教會的教材是以經文和近代先知的話語爲依據。分會使用的教材包括基本的和一般的課程教材，或是綜合兩者（見聖職及輔助組織領袖之課程資料）。當地若發行利阿賀拿，分會中的每個家庭皆應訂閱。

區域辦公室或發行中心每年都會將課本、其他資源教材和訂購額

外份數或其他已核准教材的資料，一併寄送給分會。

分會領袖應將資源教材存放在分會舉行聚會的建築內，或是一位教友的家。領袖應告知教友已有教材可供使用，並且應該鼓勵他們運用這些教材來準備課程、演講，及作爲個人研讀之用。教師可以擁有班級或定額組課本，但應鼓勵他們在卸免教師職務的時候，將課本歸還分會或支會。

活動



在分會領袖的指導下，分會應計劃、舉行符合教友需求的活動。然而，分會活動不應與家庭活動相衝突，也不應干擾家庭生活。所有活動應該花費低廉，避免有人因為費用而無法參與。任何基金的支出

都必須先獲得分會會長團的核准。計劃在星期日舉行的活動應該適合安息日。星期一晚上不應計劃任何活動，因為這個時間要保留作為家人家庭晚會之用。

音樂



教會聖詩及其他合適的音樂，不論是經由演奏或是歌唱，在教會聚會、家庭及個人生活中都很重要。在福音原則、聖詩選輯、兒童歌本、聖詩及兒童歌本（*Hymns*

and Children's Songs）中可找到適合的音樂，這些資源已翻譯成多種語言。可為目前或未來將擔任音樂召喚的人員提供音樂訓練和鍵盤。

紀錄和報告

主吩咐教會要保存紀錄。教會設計了四種紀錄協助領袖支持教友，並提供相關的表格。這些紀錄是：

- 財務紀錄（教友的捐獻和每月的單位財務報表）。
- 教友進步報告（教友出席狀況和新歸信者的聖職職位）。
- 教籍紀錄（教友資料，包括教儀）。
- 歷史紀錄（職員支持和活動紀錄）。

在照管這些紀錄和準備這些報表時，分會會長應該遵照傳道部會長的指示。他可召喚一位分會書記來協助照管紀錄。

在傳道部會長的指導下，分會領袖應被教導有關紀錄和報告的重要性和用途，並且要將重要的分會／支會歷史事件記錄下來。教會紀錄中的機密資料應該由處理這些神聖紀錄的人員謹慎保管。



主賜給每一位教友機會，藉由繳付什一奉獻以及其他捐獻來獲得豐盛的祝福。教友繳付收入的十分之一作為什一奉獻。此外，他們受邀在每月一次的禁食主日禁食兩餐，並將至少與這兩餐等值的金額捐給教會，以照顧分會中的貧困者。另外，教友也應邀捐獻各項基金給教會，作為傳道

事工、建築聖殿及教會其他計畫之用途。

可能的話，應由兩位持有聖職的弟兄打開內裝有什一奉獻及其他捐獻的信封，在收據上簽名，並在傳道部會長的指導下，將錢存入銀行或妥善保管。

領袖訓練



傳道部的聖職領袖應教導分會聖職領袖如何領導分會，履行基本的聖職職責，並幫助教友在生活中運用聖職。傳道部的聖職領袖也要為分會輔助組織領袖提供指引，幫助他們履行職責。

傳道部的聖職領袖應留意每個分會是否擁有必要的物資，使分會能有效地發揮教會單位的功能。

如需有關領袖的額外資料，請見聖職及輔助組織領袖指導手冊。

取得教會物資及 尋找家譜資料

當地領袖和其他教友可經由教會發行中心或服務中心、鹽湖發行中心，或透過教會正式網站 www.lds.org 取得教會物資，包括經文、研讀課程、教會雜誌、加門和聖殿服裝。

有關家譜事工的資料則可透過教會的家譜網站取得，網址為 www.familysearch.org。